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 2011—05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正式核准本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并于2011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公司股权

（1）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

截至2011年11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16家境内外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境内上市标的公司股份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1,552,448,271 股股份（占华域汽车总股本 60.10%）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079,979 股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3）境外标的公司股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上汽集团所持有的 3 家境外标的公司股权，并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土地房产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11 处土地及 36 处房屋建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就上述 11 宗土地，1 宗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土地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被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就上述 36 处房产，8 处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 28 处房产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被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中尚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的总评估值为 1,171,578,484.96 元，占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 4.02%，且上述土地房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商标

标的资产中的商标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101 项注册商标，其中：99 项国内商标，1 项注册在香港的商标，1 项注册在国外的商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于 99 项国内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分别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上述 99 项国内商标的转让申请已被正式受理，该等商标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注册在香港的商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已出具核准文件，该商标已由上汽集团转让至本公司；对于注册在国外的商标，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商标转

让受理证明文件，上述商标由上汽集团转让至本公司的申请已被正式受理，该项商标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标的资产中的专利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19 项国内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 16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由上汽集团过户至本公司；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 1 项专利的转让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之中，该项专利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剩余两项专利申请权，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驳回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权，上汽集团已按照该两项专利申请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以等额现金支付给本公司。

5、其余资产

本公司、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下简称：交易交割日）签署了《资产交割备忘录》，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接情况如下：

在交易交割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上汽集团已将与罗孚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给了本公司。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在交易交割日前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变现；对于至交易交割日尚未变现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按照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交割日的收盘价计算，以相应现金向本公司补足；截至交易交割日，上述相应的货币资金均已经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在交易交割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本公司；对于需要办理权

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本公司，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本公司；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承诺在交易交割日起的六个月内协助本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中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资产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 92.72%。对于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该等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将对上海汽车由于无法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和支出予以赔偿。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投入的与从事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该等净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29,118,756,830.05元。上述投入净资产中，人民币1,783,144,938.00元为本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标

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部分标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已由上汽集团或工业有限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合法转让至上海汽车，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4）上海汽车尚需就期间损益委托进行专项审计，并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以现金方式及时进行支付；

（5）上海汽车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的股份发行与登记事宜；

（6）上海汽车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7）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汽车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取得了需要取得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核准；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适当披露的之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已经由交易对方缴纳到位，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全部标的资产；对于尚在办理

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未缴纳到位的部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已经以现金予以补足；标的资产的转移手续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5)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6)上海汽车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7)上海汽车尚待向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证券简称：08 上汽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SAIC MOTOR 上海汽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汽车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登记后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文件等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文件引述。

上海汽车已经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海汽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汽车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6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7
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10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10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上海汽车/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根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8日获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工业有限	指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上汽集团与工业有限的资产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
安吉物流	指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东华实业	指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北京	指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销售	指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指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彭浦机器厂	指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汽投	指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汽车报	指	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信息公司	指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中心	指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南汽模具	指	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创投公司	指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元公司	指	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北美公司	指	上汽北美公司
新源动力	指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韩国	指	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原通用大宇汽车和技术公司，于2011年3月1日更名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指	上汽香港、北美公司、通用韩国
标的公司	指	华域汽车、南汽模具、彭浦机器厂、安吉物流、东华实业、上汽北京、工业销售、采购中心、中汽投、进出口公司、上汽香港、汽车报、北美公司、资产经营公司、信息公司、活动中心、新源动力、创投公司、尚元公司、通用韩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汽集团

公司名称（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公司名称（英）：SHANGHAI AUTOMOTIVE INDUSTRY CORPORATION
(GROUP)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注册资本：21,599,175,73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073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046132222174 号

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

（二）工业有限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注册资本：1,566,748,933.2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063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04613229627 号

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工业的投资、管理、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汽集团持有工业有限 100% 股权，为工业有限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 60.10% 的股份、东华实业 75% 的股权、南汽模具 35% 的股权、彭浦机器厂 20% 的股权、安吉物流 100% 的股权、上汽北京 90% 的股权、工业销售 100% 的股权、采购中心 80% 的股权、中汽投 100% 的股权、进出口公司 100% 的股权、上汽香港 100% 的股权、北美公司 100% 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 90% 的股权、新源动力 34.19% 的股份、信息公司 100% 的股权、创投公司 100% 的股权、尚元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通用韩国 6.01% 的股权；

2、工业有限持有的活动中心 100% 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 10% 的股权、上汽北京 10% 的股权以及汽车报 100% 的股权；

3、上汽集团持有的合计 669,222.20 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相关知识产权；

4、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9,089.41 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备；

5、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 368,079,979 股股份）。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评报字第 DZ110130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13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 29,118,756,830.05 元，其中上汽集团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 23,657,861,535.21 元，工业有限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作价 5,460,895,294.84 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增值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母公司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		名义增值	实际评估增值
上汽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	10,153,725,269.90	15,340,620,469.74	23,657,861,535.21	133.00%	54.22%
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资产	5,606,422,193.60	5,614,639,067.30	5,460,895,294.84	-2.60%	-2.74%
合计	15,760,147,463.50	20,955,259,537.04	29,118,756,830.05	84.76%	38.96%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5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海汽车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1 年 7 月 1 日，现金红利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放，派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6.33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相应支付给上海汽车。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83,144,938 股。

（五）发行对象及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支付对价为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该日亦为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

标的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综合盈利及收益由公司享有，上汽集团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综合亏损及损失由上汽集团相应承担，工业有限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综合亏损及损失由工业有限相应承担。

（六）锁定期安排

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29,118,756,830.05 元和 16.33 元发行价格测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783,144,938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1,025,566,629 股。

本次发行股份前，上汽集团直接持有上海汽车 72.95%的股份，为上海汽车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汽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将合计持有公司 77.33%的股份，上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第二章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1年2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函，称其正筹划与上海汽车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证所申请，上海汽车股票自2月14日起停牌。

2011年3月23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汽集团认购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现整体改制上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1年4月1日，上海汽车召开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共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汽车股票于2011年4月6日恢复交易。

2011年5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35号），同意上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和工业有限将其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汽车。

2011年5月11日，上海汽车召开第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

2011年5月20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87号）。

2011年5月27日，上海汽车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1年8月2日，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11年9月13日，上海汽车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正式核准上海汽车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1年9月13日，上海汽车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434号《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因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域汽车 1,552,448,271 股股权（占华域汽车总股本 60.1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9月13日，上海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432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因以资产认购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情况

1、公司股权

（1）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16 家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海汽车名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上海汽车持股比例	产交所核准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1	东华实业	7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2	南汽模具	3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3	彭浦机器厂	2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10月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上海汽车持股比例	产交所核准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4	安吉物流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30日
5	上汽北京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6	工业销售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10月9日
7	采购中心	8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7日
8	中汽投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9	进出口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10	资产经营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3日
11	新源动力	34.19%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30日
12	信息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4日
13	创投公司	100%	2011年9月19日	2011年9月29日
14	尚元公司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9日
15	活动中心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16	汽车报	100%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9日

(2) 境内上市标的公司股份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1,552,448,271股股份（占华域汽车总股本60.10%）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8,079,979股股份已过户至上海汽车。上海汽车已于2011年11月1日公告了上述股份过户完成事宜。

(3) 境外标的公司股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同意上海汽车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上汽集团所持有的3家境外标的公司股权，并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上海汽车持股比例	商务部变更登记日期
1	上汽香港	100%	2011年5月17日
2	通用韩国	6.01%	2011年5月17日
3	北美公司	100%	2011年5月17日

香港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了证明文件，上汽香港的100%股权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相关文件已递交给香港税务局，目前正在办理程序性手续，待香港税务局核定应缴印花税总额并由交易相关方完成纳税后，所有手续即告完成。

韩国花旗银行（授权审批银行）于2011年10月27日对通用韩国的《股份转

让申报书》进行确认，确认通用韩国25,000,000股普通股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股份转让申报已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汽车持有通用韩国6.01%股权。

美国徐利民律师事务所（Law Firm of Lee Limin Shyu）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美公司的100%股权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北美公司成为上海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2、土地房产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11 处土地及 36 处房屋建筑。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就上述 11 宗土地，1 宗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 10 宗土地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被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该等土地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上述 36 处房产，8 处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 28 处房产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被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该等房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为 29,118,756,830.05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中尚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的总评估值为 1,171,578,484.96 元，占比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 4.02%，比例较小。

3、商标

标的资产中的商标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101 项注册商标，其中：99 项国内商标，1 项注册在香港的商标，1 项注册在国外的商标。

对于 99 项国内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分别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上述 99 项国内商标的转让申请已被正式受理。

对于注册在香港的商标（注册号 300413559），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已出具核准文件，该商标已由上汽集团转让至上海汽车。

对于注册在国外的商标（注册号 905046），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商标转让受理证明文件，上述商标由上汽集团转让至上海汽车的申请已被正式受理。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标的资产中的专利为上汽集团拥有的 19 项国内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截至本

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 16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由上汽集团过户至上海汽车，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 1 项专利的转让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之中，该项专利过户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剩余两项专利申请权，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驳回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权，上汽集团已按照该两项专利申请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海汽车。

5、其余资产

根据上海汽车、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三方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以下简称：交易交割日）签署的《资产交割备忘录》，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接情况如下：

在交易交割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上海汽车已就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上汽集团已将与罗孚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给了上海汽车。依据 Anthony Cundy & 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在交易交割日前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变现；对于至交易交割日尚未变现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按照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交割日的收盘价计算，以相应现金向上海汽车补足；截至交易交割日，上述相应的货币资金均已经划入上海汽车银行账户。

在交易交割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上海汽车；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上海汽车，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上海汽车；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承诺在交易交割日起的六个月内协助上海汽车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将对上海汽车由于无法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

续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和支出予以赔偿。

2011年12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上海汽车已收到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投入的与从事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该等净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29,118,756,830.05元。上述投入净资产中，人民币1,783,144,938.00元为上海汽车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中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资产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92.72%。对于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该等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将对上海汽车由于无法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和支出予以赔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部分标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已由上汽集团或工业有限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合法转让至上海汽车，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汽车未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员工，将根据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进入上海汽车，该等拟进入上海汽车的人员将由上海汽车接收，并由上海汽车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汽车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汽车于交易交割日已有的附属企业，亦包括本次标的资产中拟进入上海汽车的企业）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原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四、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

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对于少量尚在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的标的资产，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及上海汽车将继续加紧实施相关转让工作。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承诺在交易交割日起的六个月内协助上海汽车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二）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盈利及收益由上海汽车享有，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上汽集团相应承担，工业有限向上海汽车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工业有限相应承担。

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后，上海汽车将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由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上海汽车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的股份发行与登记事宜。

（四）上海汽车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汽车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部分标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已由上汽集团或工业有限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合法转让至上海汽车，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4、上海汽车尚需就期间损益委托进行专项审计，并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以现金方式及时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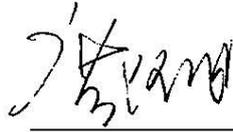
5、上海汽车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的股份发行与登记事宜；

6、上海汽车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7、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汽车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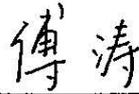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虞启斌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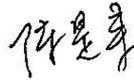


傅涛



温治

项目协办人：



陈是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2-05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车”）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上海汽车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现本所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产过户事宜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或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项下相关的其他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上海汽车向上汽集团发行1,448,736,163股股份、向工业有限发行334,408,775股股份，购买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资产。

上海汽车在本次交易项下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

1. 标的股份

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和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

2. 标的股权

上汽集团持有的17家下属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东华实业75%的股权、南汽模具35%的股权、彭浦机器厂20%的股权、安吉物流100%的股权、上汽北京90%的股权、工业销售100%的股权、采购中心80%的股权、中汽投100%的股权、进出口公司100%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90%的股权、信息公司100%的股权、创投公司100%的股权、尚元公司100%的股权、新源动力34.19%的股份、上汽香港100%的股权、北美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通用韩国6.01%的股权。

工业有限持有的4家下属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活动中心100%的股权、汽车报100%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10%的股权以及上汽北京10%的股权。

3. 标的房地产

上汽集团拥有的面积合计为669,222.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59,089.41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

4. 其他标的资产

上汽集团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商标权以及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海汽车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上海汽车于2011年4月1日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海汽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海汽车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上海汽车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上海汽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上海汽车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上海汽车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上汽集团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 工业有限的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于2011年3月28日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工业有限进行本次交易。

（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 上海市国资委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通过认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现整体改制上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14号），原则同意上海汽车本次交易的方案。
2.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5月3日作出《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335号），同意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将分别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上海汽车。
3. 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沪东洲评报字第DZ110130014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131014号《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5月10日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沪国资评备[2011]第054号以及沪国资评备[2011]第055号）。
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商委”）已对上海汽车受让上汽集团所持上汽香港100%的股权、北美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通用韩国6.01%的股权做出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年5月13日，上海市商委签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中方投资主体变更的批复》（沪商外经[2011]266号），同意上汽香港的中方投资主体由上汽集团变更为上海汽车；上海汽车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上汽集团所持上汽香港100%的股权。

2011年5月17日，上海汽车就上汽香港的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126号），上汽香港的中方投资主体变更为上海汽车。

- (2) 2011年5月13日，上海市商委签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通用汽车韩国公司中方投资主体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沪商外经[2011]267号），同意通用韩国的中方投资主体由上汽集团变更为上海汽车；上海汽车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上汽集团所持通用韩国6.01%的股权。

2011年5月17日，上海汽车就通用韩国的上述股权转让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129号），通用韩国的中方投资主体变更为上海汽车。

- (3) 2011年5月17日，上海汽车就北美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2100127号），北美公司的中方投资主体变更为上海汽车。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的相关规定，中方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由于北美公司的中方投资额为98万美元，根据前述规定，上海市商委直接向上海汽车颁发了关于北美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另行签发相关批复。

5. 上海汽车受让工业有限所持汽车报100%的股权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以下简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1年5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签发《关于同意上海汽车报社随同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403号），原则同意汽车报在完成改制的基础上，随同上汽集团整体上市。
 - (2) 2011年5月20日，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签发《关于同意上海汽车报社随同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沪新出产业[2011]6号），原则同意汽车报在完成改制的基础上，随同上汽集团整体上市。
6. 上海市国资委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187号），批准本次交易。
7. 2011年8月2日，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8.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9日作出《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1号），核准上海汽车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发行1,448,736,163股股份、向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334,408,7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9.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9日作出《关于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2号），核准豁免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因以资产认购上

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上海汽车1,783,144,938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上海汽车8,525,858,706股股份，约占上海汽车总股本的77.3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0.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9月9日作出《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34号），确认对上海汽车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上海汽车因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导致合计持有华域汽车1,552,448,271股股权，约占华域汽车总股本的60.10%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取得了需要取得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441,810,53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110,637,737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0月21日过户至上海汽车。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汽集团持有的招商银行368,079,979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1年10月21日过户至上海汽车。

2、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1）16家境内外非上市公司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13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所在16家境内外非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上海汽车名下。

标的股权所在公司已就标的股权过户事宜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取得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持股比例	《产权交易凭证》编号	《产权交易凭证》出具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日期
1	东华实业	75%	0002614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2	南汽模具	35%	000261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3	彭浦机器厂	100%	0002611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10月8日
4	安吉物流	100%	0002604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30日
5	上汽北京	100%	0002607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6	工业销售	100%	0002616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10月9日
7	采购中心	80%	0002610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9月27日
8	中汽投	100%	0002612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8日
9	进出口公司	100%	0002608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10	资产经营公司	100%	0002606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3日
11	新源动力	34.19%	0002609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9月30日
12	信息公司	100%	0002605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4日
13	创投公司	100%	0002628	2011年9月19日	2011年9月29日
14	尚元公司	100%	0002617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9日
15	活动中心	100%	0002603	2011年9月15日	2011年9月26日
16	汽车报	100%	0002613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9月29日

(2) 3家境外公司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简松年律师行（Tony Kan & Co.）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汽香港的100%股权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相关文件已递交给香港税务局，目前正在办理程序性手续，待香港税务局核定应缴印花税总额并由交易相关方完成纳税后，所有手续即告完成。

根据公司聘请的美国徐利民律师事务所（Law Firm of Lee Limin Shyu）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美公司的100%股权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北美公司为上海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花旗银行（授权审批银行）于2011年10月27日对通用韩国的《股份转让申报书》进行确认，确认通用韩国25,000,000股股份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股份转让申报已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汽车持有通用韩国6.01%股权。

3、 标的房地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需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土地使用权共11宗，面积合计为669,222.20平方米；本次交易项下需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房产共36处，面积合计为59,089.41平方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就上述11宗土地使用权过户事宜，1宗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10宗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由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就上述36处房产过户事宜，8处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28处房产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由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

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总评估值为29,118,756,830.05元，截至2011年12月13日，标的资产中尚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的总评估值为1,171,578,484.96元，占比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4.02%，比例较小。

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10宗土地使用权和28处房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商标权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需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商标权共101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99项，境外注册商标2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99项境内注册商标的转让事宜分别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商标的转让申请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受理，该等商标转让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出具的批准文件，1项注册在香港的商标（注册号300413559）已过户至上海汽车名下。

根据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就1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注册号905046）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文件，该事务所已收到该项商标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申请文件，目前该项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项下需由上汽集团转让给上海汽车的专利权共10项、专利申请权共9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9项专利权已由上汽集团过户至上海汽车，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1项专利权的转让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之中，该项专利权过户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汽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中2项专利申请权已分别于2011年9月14日和2011年9月2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根据上海汽车、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三方于2011年12月13日（交易交割日）签署的《交割备忘录》（以下简称“《交割备忘录》”），上汽集团已经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以现金相应补足了该两项专利申请权价款，截至交易交割日，相应的货币资金已经划入上海汽车银行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7项专利申请权（其中1项专利申请已获授权）的权利人已由上汽集团变更为上海汽车。

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1项专利权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接情况

根据《交割备忘录》，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接情况如下：

截至交易交割日（2011年12月13日），上海汽车已就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

截至交易交割日，上汽集团已将与罗孚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给了上海汽车。

截至交易交割日，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已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项下的债权债务交割至上海汽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在交易交割日前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变现；对于至交易交割日尚未变现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按照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交割日的收盘价计算，以相应现金向上海汽车补足；截至交易交割日，上述相应的货币资金均已划入上海汽车银行账户。

在交易交割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上海汽车；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上海汽车，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上海汽车；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承诺在交易交割日起的六个月内协助上海汽车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二）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025,566,629.00元。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上海汽车已收到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投入的与从事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该等净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29,118,756,830.05元，其中上汽集团投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657,861,535.21元，工业有限投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460,895,294.84元。上述投入净资产中，人民币1,783,144,938.00元作为上海汽车本次发行新增股本。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上海汽车本次发行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1,025,566,629.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资产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92.72%。对于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该等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将对上海汽车由于无法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和支出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适当披露的之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已经由交易对方缴纳到位，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全部标的资产；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

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未缴纳到位的部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已经以现金予以补足；标的资产的转移手续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事项，上海汽车与交易对方于2011年4月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11年5月11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五、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海汽车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二）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即交割审计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购买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产生的盈利及收益由上海汽车享有，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交付的购买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上汽集团相应承担，工业有限向上海汽车交付的购买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工业有限相应承担。根据《交割备忘录》的约定，交割审计日为2011年12月31日，交易各方已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交割审计工作。

- (三) 上海汽车尚待向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取得了需要取得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核准。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适当披露的之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已经由交易对方缴纳到位，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全部标的资产；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未缴纳到位的部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已经以现金予以补足；标的资产的转移手续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5. 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6. 上海汽车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7. 上海汽车尚待向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徐 莹 徐莹

陈鹤岚 陈鹤岚

2011年12月13日